**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**

**青海省民政厅文件**

**青宣字[2017]49号**

**关于举办“喜迎党的十九大﹒庆祝建军90周年”**

**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**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民政局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，省属各高校，驻青各部队：**

 为喜迎党的十九大历史盛会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，巩固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军政军民关系，动员全省军民更加奋发有为地共筑强国梦、强军梦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民政厅、青海日报社将联合举办“喜迎党的十九大・庆祝建军90周年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文主题**

 以“喜迎党的十九大・庆祝建军90周年”为主题，着眼于建军9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、强国强军伟大实践，军民团结一家亲、创新发展双拥工作以及爱国拥军、爱民奉献的生动事例、感人故事等，热情讴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辉历程，党领导下的双拥工作成果和军民鱼水深情，把广大军民紧密团结起来，把军地的优势资源和意志力量凝聚起来，形成服务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强大正能量，为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献礼。

**二、征文对象、截止时间**

 本次征文面向全省广大军民学生，曾经在青海工作、服役过的人员也可参与。征文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24时（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

**三、征文注意事项**

 1、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投稿人须保证所投稿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凡涉及法律问题，由投稿人自行解决，主办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 2、征文可以个人或单位署名，须为原创且未公开发表。体裁不限（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回忆录等均可），题目自拟。要求主题鲜明，立意新颖，文风朴实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创新性，字数控制在2000—2500字以内。

 3、征文全部采用电子投稿方式进行。来稿请在题目栏内注明“个人主题征文”或“单位主题征文”字样。正文请以附件（word文档）方式发送。文首需注明体裁，文末需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（称）、联系电话、证件号（身份证、军官、警官、士兵证），通联地址、邮编和电子信箱等信息。

 4、征文结束后，将组织人员对稿件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 二、三等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同时在《青海日报》刊发获奖稿件。

 为确保征文活动的公开透明，设监督投诉电话：0971-8482522；联系人：刘生贤 省委宣传部机关纪委副书记。

请各市州委宣传部、精心组织，利用各类媒体参与活动。民政局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利用各类媒（介）扩大宣传，动员各级各类人员参与活动。

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

 青 海 省 民 政 厅

 2017年5月16日